



## 司法裁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 訴 黃之鋒(第一被告人)、羅冠聰(第二被告人)  
和周永康(第三被告人) (“上訴人”)  
終審法院刑事上訴 2017 年第 8 至 10 號; [2018] HKCFA 4

裁決 : 就刑罰提出的上訴得直  
聆訊日期 : 2018 年 1 月 16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8 年 2 月 6 日

### 背景

1. 2014 年 9 月 26 日，添馬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對出添美道的位置，舉行了一個已通知警方的集會，預定當天晚上 10 時結束。晚上 10 時 24 分左右，第一被告人在講台上呼籲公眾與他們一同進入前地。他讓第二被告人主持講台，並由第二被告人繼續呼籲公眾進入前地。
2. 第一被告人跟着衝往前地，攀越圍欄並跳進前地。約一分鐘後，第三被告人也攀越圍欄進入前地，與其他參與人士會合。同時，數百名集會的參與人士無視嘗試攔截他們的保安和警方人員，或攀越圍欄，或試圖用力打開前地關上的大閘。過程中有十名保安人員因所涉暴力而受傷。
3. 各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判參與(第一及第三被告人)或煽惑他人參與(第二被告人)非法集結罪成。裁判官判處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分別 80 及 120 小時社會服務令，第三被告人則被判監禁三星期，緩刑一年。
4. 律政司司長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各被告人的刑罰。2017 年 8 月 17 日，上訴法庭批准律政司司長的覆核申請，改判三名被告人監禁六至八個月不等，即時入獄(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載於 [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10877](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10877))。各人就刑罰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爭議點

5. 上訴法庭在律政司司長覆核刑罰申請時重新審查案中事實的權力範圍。
6. 判刑時對被告人動機(尤其是有關公民抗命和行使憲法權利的宣稱)的考慮。
7. 上訴法庭在對被告人判刑時，應在多大程度上斟酌其對將來案件訂立的判刑指引。
8. 就第一被告人而言，上訴法庭應在多大程度上考慮《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9A 條的規定，其目的是非不得已才對年齡介乎 16 至 21 歲的少年人判處監禁。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終審法院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13536](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13536) ; 司法機構發出的新聞摘要載於 [http://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7/FACC000008\\_2017\\_files/FACC000008\\_2017CS.htm](http://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7/FACC000008_2017_files/FACC000008_2017CS.htm))

9. 上訴法庭在決定判刑法庭有否犯下任何錯誤，可審視下級法庭席前所得的任何相關證據。如果下級法庭對事實裁定犯下錯誤，並基於該些錯誤判刑，則上訴法庭必然有權糾正這些錯誤。(第 59 段)
10. 以行使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之名，為所犯的非法集結罪行作為求情，將不大可能給予顯著的比重，因為根據定義，該罪犯在干犯有關罪行時並非在行使憲法權利。這尤以涉及暴力為然，因為任何違法的暴力行為不合乎憲法保障。相似的考慮因素也適用於以公民抗命之名犯罪作為求情理由。(第 69 及 70 段)
11. 終審法院認同上訴法庭的指引，即當非法集結涉及暴力(即使相對較低程度)，在未來也可能合理地招致即時監禁的刑罰。(第 121 至 125 段，以及第 135 段)
12. 然而，在原審裁判官判刑時，非法集結罪的判刑包括判處社會服務令，而且亦沒有上訴法院的指引規定判處即時監禁。因此，原審裁判官所判處的刑罰不能說是超出其判刑酌情權的合理範圍，而鑑於該等刑罰並非明顯不足，上訴法庭並沒有恰當理據對原審裁判官已考慮的相關因素給予不同比重。(第 104 至 106 段)
13. 上訴法庭作為有權覆核原審裁判官所判的刑罰的法庭，有責任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9A 條考慮所有針對年齡介乎 16 至 21 歲少年人而可判處的非監禁刑罰。(第 131 段)

(律政司就終審法院判決所發的新聞稿載於 [https://www.doj.gov.hk/chi/public/pr/20180206\\_pr1.html](https://www.doj.gov.hk/chi/public/pr/20180206_pr1.html))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18 年 6 月